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478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王淑玲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過失傷害案件，對於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79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494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948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王淑玲(下稱聲請人)所涉過失傷害案件，對於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79號（下稱原確定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

- (一)依聲請人提出之蘋果日報民國109年1月23日網路新聞之「狼犬打開嘴巴即可咬下張榮恭頭部」示意照（證1：與友人狼犬甜蜜自拍美少女被一口咬到破相），足認狼犬巨嘴能咬下告訴人張榮恭頭部、頸部並可能致死，原確定判決認告訴人與聲請人所飼養之狼犬「瑪利」搏鬥並撥開狼犬脖子等情節，所造成之傷勢必造成百倍於證1所示傷勢(斷頸)，然原確定判決均未論及何以告訴人與狼犬搏鬥所造成之傷勢僅僅0.3公分及1公分等無須縫合之撕裂傷，此傷勢反與告訴人所飼養小型犬「花花」咬痕相符，而與狼犬咬傷所造成之傷勢差異甚大，原確定判決認定告訴人之傷勢為狼犬「瑪利」咬傷所致，顯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
- (二)原確定判決認定證人李綺敏有徒手赤腳抓開狼犬、抓起狼犬

01 背部毛等作為，均足以激怒憤怒中之狼犬，惟李綺敏毫髮未  
02 損，顯見聲請人所飼養之狼犬不具攻擊性。原確定判決認定  
03 狼犬咬人，亦悖於證據及經驗法則。

04 (三)告訴人飼養之「花花」遭狼犬「瑪利」咬住，僅造成頸部挫  
05 傷，並未有任何穿刺撕裂傷，足見聲請人飼養之狼犬無攻擊  
06 性，狼犬上開行為僅欲制止「花花」攻擊告訴人；而「花  
07 花」直至李綺敏前來「抓開狼狗」後才跑離現場，可見「花  
08 花」係遭狼犬咬住制伏而無法逃離。

09 (四)聲請人為免出庭過度回想所養狼犬多次遭「花花」咬傷之慘  
10 痛回憶導致身心痛苦、情緒壓力、血壓飆高，且又遭誣告、  
11 非法追訴、強迫參與審判過程，長期精神壓力、恐懼、緊  
12 張、不安、焦慮、憂鬱，迄今約2年半，且自107年間狼犬遭  
13 「花花」差點咬瞎眼睛以來，聲請人長期飽受精神壓力，易  
14 導致猝死、自殺或其他身心傷害等不良反應。故依刑事訴訟  
15 法第2條規定聲請不到庭，請勿傳訊，避免精神刺激加劇，  
16 干擾聲請人之日常生活云云。

17 二、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經前項裁定  
18 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  
19 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  
20 第3項、第433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同一原因，係指同一事  
21 實之原因而言，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因，應就重行聲請再審  
22 之事由暨其提出之證據方法，與已經實體上裁定駁回之先前  
23 聲請，是否完全相同，予以判斷，若前後二次聲請再審原因  
24 事實以及其所提出之證據方法相一致者，即屬同一事實之原  
25 因，自不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26 抗字第1166號裁定意旨參照）。

27 三、經查，聲請人前以「新證據即蘋果日報109年1月23日網頁報  
28 導資料，可證明狼犬之攻擊性潛能，其巨嘴能咬下告訴人頭  
29 部、頸部，如告訴人確與狼犬搏鬥，足以造成嚴重傷勢，然  
30 原確定判決未論及為何告訴人僅受撕裂傷0.3公分及1公分  
31 （均無須縫合）」、「證人李綺敏徒手抓開狼犬等作為…卻

01 未受傷，可見聲請人所飼養之狼犬不具攻擊性，原確定判決  
02 認定該狼犬咬人，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告訴人飼  
03 養的小型犬『花花』雖遭狼犬咬住，致頸部挫傷，但未遭撕  
04 咬而造成穿刺撕裂傷，足見狼犬無攻擊性」等原因事實聲請  
05 再審，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再字第209號裁定認聲請人再審  
06 無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  
07 等情，此有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209號裁定在卷可稽。聲請  
08 人復一再以相同之原因事實提出再審聲請，迭經本院以111  
09 年度聲再字第561號、112年度聲再字第131、182、341、41  
10 1、485、542號、113年度聲再字第102、329、371、402、43  
11 1號等裁定駁回在案，有各該裁定附卷可考。足見上開聲請  
12 意旨所指之再審原因事實，已據聲請人多次以同一原因聲請  
13 再審，其再以前開理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於法顯有未  
14 合，應予駁回。

15 四、未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  
16 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  
17 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前項本文所稱  
18 「顯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  
19 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法院辦理  
20 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定有明文。本件再審  
21 聲請既有上述程序違背規定之處，於法不合且無從補正，聲  
22 請人復陳明不願到場，本院即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  
23 必要，附此敘明。

2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6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27 法官 陳思帆

28 法官 劉為丕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抗告。

31 書記官 林鈺翔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